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元科
電話：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tsenyuank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40138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30000E_1145502545_senddoc3_prin、
A09030000E_1145502545_senddoc3_Attach (376550000A_1140138572_ATTACH1.
pdf、376550000A_1140138572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114學年度「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正常教學視導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本縣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(含高中附設國中)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4年7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25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全國國中校數10%之學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。訪視方式摘述如下：
 - (一)視導學校採隨機抽取，於視導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。
 - (二)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。
 - (三)訪視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訪視後，填寫訪視紀錄表，由國教署彙整後轉請本府續處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 - (四)國教署抽訪時，本府將指派承辦單位主管或業務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，並於會中應說明本府教育處落實正常教學之情形及具體措施、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。

114/07/14



三、本府及學校每學年度應完成下列事項：

(一)學校應依「國民小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及「國民中學正常教學自我檢核表」進行正常教學自主檢核，並請於開學前將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本府每學年度結束前將針對轄區內公私立國中小(含國立學校附設國中小)進行實地視導。

(二)本府於114學年度開學後將進行法規及資料準備之宣導，請各校務必參與。

四、前開實地視導，本府轄內之實驗學校者，其形式將秉行政減量精神，結合既有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評鑑工作辦理，其中實驗教育學校如其實驗規範已排除部分正常教學項目，則排除部分免除正常教學視導；然未排除之項目，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。

五、經國教署正常教學視導之學校，本府應依視導結果予以獎勵或依規定議處。114學年度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國教署將提高116學年度「公立國民中學增置專長教師實施計畫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計畫」之地方政府自籌款比率5%：

(一)未依規定將正常教學資料(各該學年度之視導計畫、主要視導結果、全轄區共通性問題及改善措施)於教育局處網站公告，且於指定期限屆期後仍未改善。

(二)針對「連續兩年視導結果不符合項目比率高於50%」之學校，就公立學校部分未依考核相關規定處置，及私立學校部分未依私立學校法處置。

六、旨案請各學校務必依函文內容辦理及依規定公告於學校網

站首頁或專區並便於家長瀏覽之位置；如學校行政人員異動請確保上開資訊完整交待新接任人員，本函請陳核至校長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